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亳科〔2021〕21号

关于组织申报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亳州高新区经贸局、亳芜现代产业园区企业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根据《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亳科〔2019〕62号）规定，拟开展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有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试验仪器、测试设备和工艺装备。

2. 拥有创新能力强、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人员和技术熟练工人。

3. 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提供必要的建设资金。

4. 与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有着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产学研联系密切，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

5. 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项目和亟待转化的科技成果。

6. 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

二、有关事项

1. 各推荐单位按照《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亳科〔2019〕62号要求，加强指导，对照条件，认真做好工程中心的组织申报、遴选、审核和推荐工作。

2. 各推荐单位应对工程中心名称、实施可行性和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择优进行推荐。

3.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报申请书（附件3），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的工程中心，需明确1个主要依托单位。工程中心命名方式：“亳州市XXX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XXX为所属细分领域。

4. 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函和推荐表（一式1份）、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3份）于6月25日之前报送至市科技局，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申请书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147667822@qq.co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肖宇、卢佩臣; 联系电话:5606915、5606909。

联系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政务服务中心10楼1019室。

- 附件:1.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荐表
3.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1

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为加强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和管理，形成具有我市特色与优势的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工程中心在工程化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程中心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科技基础设施。组建工程中心旨在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带动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提升为目的，通过政府引导、产学研联合，探索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推进成果转化的工程化研发环境，促进产品科技创新，为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依托本市科技实力较强的企业（或事业单位）进行组建。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我市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发展的需要，针对行业、领域内的关键、共性技术进行攻关，在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的基

基础上，进行工程化研究，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

（二）为行业或领域培养急需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三）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实行开放服务，接受有关部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业务。

（四）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某一领域具有较强的开发和工程化实力，并有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具备承担科技项目的能力，有技术水平高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人员。

（二）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

（三）拥有一定的科研资产和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匹配资金的能力。

（四）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拥有开拓创新

高效精干的领导班子和管理队伍。

(五) 产学研联系紧密,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有着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工作计划,原则上在相同技术领域只设立一个工程中心。

(一) 申报单位填写《工程中心建设申请书》,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科技局。

(二) 市科技局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

(三) 根据评议结果,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列入工程中心组建计划,并签定《计划任务书》。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建设的主体。建设所需经费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鼓励吸收社会资金投入建设。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九条 工程中心每年年底前,应将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连同相关统计报表送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科技局,作为工程中心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工程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其组建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组建过程中,因骨干人员变化、依托单

位发生重大变故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依托单位可申请中止。因人为因素致使工程中心建设任务要求不能完成的，市科技局可视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到撤销。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完成组建任务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未通过验收的不再纳入工程中心序列。

第十三条 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每三年对工程中心进行一次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估结果，对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工程中心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工程中心，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拟组建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	依托单位	合作单位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研发场地面积(m ²)	研发设备价值(万元)	单位职工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数(人)	拥有专利(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3

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 请 书

项目类别：

工程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

依托单位：（盖章）

推荐部门：

单位地址：

工程中心主任：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

传真：

邮箱：

申报日期：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 0 二 一 年 制

填写说明

1. 组建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须填写此申请书。
2. 申请书所列内容须据实填写，表达应简明扼要、准确、完整、严谨。
3. 申请书中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请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
4. 申请书所列内容是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
5. 申请书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
6. 所有申请材料不退还，请注意留存。

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就申报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全面、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 二、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三、如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工程中心基本信息表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单位性质			
合作单位				单位性质			
产业领域				主管部门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	年	年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年	年	年
近三年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其它专利		
	申请数	授权数	申请数	授权数	申请数	授权数	
人员情况（申报当年）	职工总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工程中心人员数		中心从事研发人员数
近三年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装置等（个）	年		年		年		总数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获得科技奖励	国家项目		省级项目		市级项目		近三年获科技奖励

何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何年其它创新平台			
近三年开展产学研合作单位(前3位)	1				
	2				
	3				
资产负债率		研发场地面积		研发设备价值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投资总额(万元):					

来 源	预算金额(万元)		
	年	年	年
财政拨款			
自 筹			
其 它			
合 计			
资金支出概算			
科目名称	总预算		其中：财政经费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劳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11、管理费			
12、其它			

依托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该工程中心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1. 本技术领域在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2. 建设本工程中心的必要性；
3. 建设本工程究中心的可行性；
4. 该工程中心对行业进步的带动作用。

二、国内外发展趋势及国内、省内需求状况

1. 国内外技术发展水平与差距；
2. 市内需求状况；
3. 本技术领域的成果及分布状；
4. 国内从事本技术领域研究、开发和设计等的优势单位及水平比较。

三、依托单位已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基本概况：

企业规模（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在行业的位次；市场占有率；单位占地面积等等）、企业特质（企业获得的称号；通过的认证）、企业主导产品和装备水平（国内外比较）

2. 科研成果：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取得时间
.....			

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研究起止时间
.....			

3. 科研队伍情况：

所有人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以及各自所占的比例

4. 科研条件平台建设：

科研基地面积、中试基地面积、仪器总值、中试生产线等

5. 科研投入和经济实力：

总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

6. 主要合作单位情况：

四、工程中心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 总体目标：

2. 近期目标：

科研开发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交流与合作目标、科研条件平台建设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

3. 远期目标：

4. 主要任务:

计划要开展的研发项目、科研成果转化及转让取得的效益、人才队伍建设、交流与合作

五、建设工程中心的总体设计和结构布局

1. 中心的运行机制:

组织建设(工程技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等)、财务运作机制(中心与依托单位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管理制度(人才、奖励、财务等)研发机制。

工程技术管理委员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2. 机构设置(机构框图):

3. 人员配备情况:

工程中心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					

学术技术带头人情况：（1—2 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		工作单位	
年龄		中心职务	
个人业绩	(请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4. 已有仪器设备清单及总值: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数量	主要用途	添置方式	原值
.....经费合计				
添置方式为：国内引进、国内购置、自行研制				

六、建设方案

1. 实施方案概述:
2. 规划和计划:
3. 工作班子及实施方案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职称)

姓名	职称 / 职务	责任范围

4. 新增仪器设备清单及经费概算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数量	主要用途	添置方式	经费概算
经费合计:				
添置方式为：国内引进、国内购置、自行研制				

七、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万元):			
来 源	预 算 金 额(万元)		
	年	年	年
财政拨款			
自 筹			
其 它			
合 计			

八、相关证明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法人证明文件；如多个单位共建，提供签订的共建工程中心的协议；
2. 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主要部分（应包含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 3 张表）
3. 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

4.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参与制定的标准、承担各类科技计划的证明等材料；

5. 企业基础设施照片、生产车间及设备照片、主要产品照片；研发场所照片、仪器设备的照片和清单（包含仪器名称、型号、台数、原值）。

6. 其它能证明企业具备工程中心建设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件相应证明材料应该为能够代表研究水平和能力的重要资料复印件，不必提供全部材料。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26日印发
